

岁月有声

嫁 妆

□ 杨群灿

1992年秋季开学,我被派往雷村学校任校长,妻子用床单把行李细细地包裹了,边上还卡了别针。70岁的老母亲也扯着女儿,踮着半大的脚送我到路边,叮嘱我好好干。乡教育组用一辆小型双排座车把我连人带行李拉到了学校。

那时每周往返就靠一辆自行车。我骑的车子是妻子的嫁妆,轻便二六飞鸽,“服役”不足5年,看上去还可以。飞鸽自行车在平原公路上真赛似飞鸽,可一上坡就再也飞不起来了。路面地基倒很坚实,要命的是很多砖头瓦块露出棱角,疙里疙瘩很不平整,骑上车子不仅要使劲蹬,还要挑路走。回家是下坡路,只要不嫌颠得厉害,尽可以松开车把潇洒,但得小心路边沟坎。这车子对于我来说不只是代步工具,还是个载货工具,每次去学校,肩膀上背,车把上挂,衣架上捆,不是捎面捎菜,

便是带书报之类的,从没空过。遇到大批量的课本作业什么的,就让老师赶牛车拉运。

镇上距离学校有十来里路,一路慢坡,其中有两个陡坡。学校只有三个公办老师,吃面轮流带。骑着轻便自行车,带一袋50斤面粉,得骑一段推一段,到了学校往往呼哧呼哧,气喘如牛。夏天热得衬衣贴在身上,汗水流进眼里“麻辣酸爽”;冬天头上结着冰霜,内衣汗湿后变得冰凉又自己暖干;遇到大风则似在云雾中穿行,又成了“土神”;遭遇雨天,坡道泥泞,有时只好无奈地让车子“骑”到人身上走。最难为人的要数雨雪天了,这十来里路得靠两条腿走。头回穿的高筒雨鞋,沾满泥巴,走起来死沉,以后宁肯弄两腿泥也不愿穿雨鞋了。最让人窝火的是1993年初冬,一场早雪下得特别大,我们三个外来老师都没带御寒衣物,学校还没拉

烤火煤,灶房里米光面净,菜更不用说了,真正处于“饥寒交迫”的窘境。热心的同事请我们到家里,给我们厚衣裳穿,做最好的饭给我们吃——干薯叶炒鸡蛋捞面条。

1994年秋,村里组织村民整修道路,我从当月150元工资中拿出50元捐给了村里。翻看彼时记的材料,在这辆自行车扑腾的两年时间里,车座换了2个,车条断了4根,脚蹬换了1个,衣架换了1个,车轴和脚蹬的钢珠各换了一槽,闸皮不记得换了多少回,妻子的嫁妆硬生生变成了除了铃不响哪都响的古董。这时才明白,上级派我上坡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恐怕是看我年轻、有力气。

路修好后,我换了一辆永久二八大杠。“永久”好啊,一是骑起来更带劲,二是期望它更耐实些,三呢,既然选择了教书这一行,无论多艰苦都会一直坚持下去。

记忆深处

外面的世界和我的家

□张炳辉

文字是抽象的美,好的文字美过现实。我在山沟沟里长大,上小学之前最远到过外婆家,她家和我家一样,青砖瓦房,窑洞土炕,石板桥。

家乡太过随意,是个没有雕琢、没有景致、缺乏激情和想象力的地方。除了刚嫁来村里的姑娘,美真的一点都算不上。远处高耸的万安山,近处起伏的田野,我一生下来它们就在那里。夏天的夜晚凉风吹过,能听到树叶沙沙的响声;冬天的白雪盖住大地,遮住喧闹,我躺在被窝里能听到院子里枯树枝被雪压断的声音。

这是一个远离尘世的安静的小山村,如果不是学校里传来孩子们朗朗的读书声,不是人家屋顶上升起的袅袅炊烟,如果不是牛羊成群,不是鸡犬相闻,你不会觉察到这里繁衍了千年的文明。

我是喜欢热闹的。隔三岔五有电影放,那是我了解外面世界的窗口。只是有时候是在隔壁的村庄放电影,走去要看半个多小时。妈妈嫌我小,怕走丢了,说是晚上下雨,电影放不成了,让我安心睡觉。

第二天起来,照例是大孩子们眉飞色舞的表演。下雨天野外看电影,光是那份勇敢就值得炫耀,我能感觉到他们难以抑制的自豪感。电影的每一个细节都能记得清楚,“哒哒哒”是机枪扫射的声音,“向我开炮”是舍我其谁的家情。

羡慕之余,我的脑海里是一幅幅的画面,仿佛金戈铁马就在对面的万安山上,是我匍匐前进,冒着枪林弹雨,把那面红旗插在山顶上。

电影错过了,有些许遗憾。说书是不会的,台子就

设在隔壁大婶儿家门口的青石板上,那棵千年的老皂角树下。妈妈说这回不会下雨了,我就放心搬个小凳子去听说书。朦胧的月光下,树叶的影子在人的脸上飘来飘去。说书先生打着板子,拉着弦子,他不只说,还带唱。精彩之处,有人窃窃私语:“噢!弦子拉得真美呀。”

我知道,这是大人们娱乐,他们喜欢评说书人和他手里那把弦子。我是听故事入了迷,害怕,紧张,提心吊胆,还有些着急:快点说呀,怎么往回讲了,东拉西扯又是小半天。

末了,老先生清清嗓子:“更深半夜,安顿好孩子睡下,听到门口有动静,小寡妇蹑手蹑脚走过去,轻轻打开门,吓得魂儿都飞了,地上躺着一个黑乎乎的东西,一大团,像人又像鬼——预知后事如何,咱们明天再说。”

明天?已经没有明天了,老先生换地方走了,留给我一个大大的悬念。去问大婶儿说书人啥时候回来,还问:“大婶啊,那东西到底是人是鬼?”

大婶儿不高兴:“我怎么知道,说书人说瞎话净骗你这样的孩子。再问,等明天他把你拐走了。”

这回轮到之魂飞魄散。

童年的生活平淡无趣,就像早晨太阳从万安山顶升起,傍晚从村西头那根电线杆上落下,日复一日,年复一年。外面的世界才精彩。我抱着收音机听小喇叭,听曹灿叔叔讲故事,听匹诺曹,听孙大圣,听铁扇公主,听牛魔王。我听《岳飞传》,听《杨家将》,也听爷爷讲武松和展雄飞。

我后来认识字了,开始读书,除了课本,还有带图画的小人书。再后来,是小说,是诗歌,是散文。我读历史书,也读闲书,读那些朦胧的爱情故事。

老师说,描写细致,让人读后如身临其境一般。我没有生活经验,不知道那些实物原本是什么样子的。所有的人和事都在我的想象里,青春的朝气,沙滩,海浪,窈窕少女,长发披肩,鹅蛋脸,长长的睫毛,纤细的手指。

我心中存有一个遗憾,要是能遇见真人就好了。

那天,我在网上搜到了谢芳和康泰主演的电影,有些激动。从第一次看到文字到看电影已经整整过去44年。

小心翼翼地打开来,只是看了个片头,我关上了电脑。

不,这完全不是我记忆中的她和他,我担心再去看下去会冲刷掉我儿时心中美好的记忆。

记忆如思緒,带着惆怅。我忽然想起守护着我、看着我长大的小山村。

我跟着妈妈去池塘里洗衣服,看着她 and 外婆一起把洗过的粗布床单拧干了挂在晾衣绳上。

我跟着爸爸、妈妈、哥哥一起翻过万安山去看外婆,我骑在爸爸肩膀上抱着他的头。

过年了,我去爷爷、奶奶那里吃点心、水果。我记得春天屋檐下筑巢的燕子、夏天午后树上的鸣蝉、秋天漫山的红柿子,还有冬雪地里戏耍的孩子。

嗯,这才是真实的我的世界。

生活随笔

小镇夜晚

□ 王晓燕

开卷有益

送你一轮明月

□ 宁妍妍

王国栋除了对不起他爸妈和老师,还非常对不起他的名字。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,对于他来说,简直就是笑话。这辈子,他爸妈对他唯一的盼望——长大后不吃免费的饭。老师对他唯一的奢望——不再拖班级的后腿。

关于王国栋,王刚老师早有耳闻。只是没有想到,当亲自教这个班时,这个孬娃子的表现还是让他大吃一惊。上课扰乱课堂秩序、搞恶作剧、和老师顶嘴、拽女同学的辫子……这都司空见惯。更没想到的是,这个吃了豹子胆的孬货竟然还敢和校长叫板!好好的第一节公开课,王刚老师准备了多天,硬是让这个孬娃子搅黄了,把校长也气得不行。

批评、教育、开导,这些办法教他的老师都用了,两个字——没用。劝退?一个村的,爸妈人都怪好,娃子还不满十岁,退学了让他去哪儿?校长和老师们都于心不忍,只盼望出现一个能拾掇住这娃子的人。

第二天,原以为为王国栋会因为顶撞校长被叫到办公室,谁知,王刚老师到教室走上讲台后,笑着说:“我发现咱们班有个同学特别有爱心。昨天在回家的路上,我看到上坡时他帮一位老奶奶推车,还把掉下来的玉米捡起来放在了车上。大家猜猜他是谁?”一时间,教室里七嘴八舌,各个名字都蹦了出来。在一句句否定声中,王刚老师揭晓了答案:“他就是王国栋同学。大家为他鼓掌!”刹那间,掌声四起,往日的孬娃子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,随着“那是俺妈”四个字脱口而出,全班哄堂大笑。

“咱们是一个村的,我会不认识你妈?帮自己的奶奶推车也是有爱的表现,说明你是个孝顺孩子。”在又一次热烈的掌声中,王国栋的脸红到了耳朵根儿。

让王国栋更没有想到的是,他的一篇作文竟然被王刚老师当着全班同学的面朗读。王刚老师说:“虽然写跑题了,但感情真挚,没有照着作文书去抄那些华丽的句子。最关键的是,这次国栋同学写了足足200字,虽然离我们的要求还差200字,但和之前的只有一两句话相比,有了巨大的进步,值得表扬。”掌声下,王国栋的脸红得像霞。

“老师,好多老师和同学都不待见我,你咋对我这么好嘞?”月下,村边,地头,王国栋和王刚老师紧挨着坐在一起。“因为咱俩是一个祖先,都姓王啊。哈哈。你本来就很好,不是我对你好。”“老师,你说我是不是坏孩子?他们都说我可坏。”“不是。坏孩子不会听不懂还坐在教室里,坏孩子不会帮老师拾掉在地上的黑板擦,坏孩子不会一口一个老师地叫着……”“老师,你说的都是小事,不值得说。”王国栋羞愧地笑着,把头低得很低很低。

王刚老师用双手缓缓抬起王国栋的头,坚定地说:“好孩子,只要你照着这样的速度一直进步,老师相信你长大后肯定有出息。送你一个笔记本,明月作证,老师一定不会看走眼。”

“国栋:不要放弃,你一定能成为国家栋梁。”笔记本的扉页上,是王刚老师苍劲有力的字。

八年后,在大学校园里,王国栋再次拿出这个笔记本,用手轻轻地抚摸着扉页上的字。他清楚地记得,和王老师坐在头的那个夜晚,月亮明晃晃的,那是王老师送给他的——一轮明月,一轮照亮他未来路的明月。

小镇夜晚

晚饭后,夜幕降临,步行在东环路商业街,街道两旁灯火璀璨,点亮夜空。沿街小摊贩叫卖着各种各样的小吃,烤香肠、甘梅薯条、桂花冰粉、浆面条糊涂面、各种炸串串,大排档烟火气,让人垂涎欲滴。

每一家店铺门头上清晰的招牌上,用简约大气字体的书写着店名及经营商品,都是统一的设计风格,在灯光映照下明亮温馨。墙体上一幅大谷关自行车邀请赛宣传画,栩栩如生地展现了运动激情与活力,瞬间点燃你的运动细胞。和谐色彩,时尚设计,与小镇历史风貌和文化背景相融合。文化书屋为夜读的人们提供了宁静的阅读空间和文化体验。蛋糕房橱窗里陈列着各式各样精心制作的糕点,店内装饰温馨,淡淡的奶油香和着烘烤甜蜜气息,吸引着路过的人们。一家小巧精致咖啡店,透过明亮的落地窗,三两好友围坐在一桌,品尝着美式、拿铁、卡布奇诺等各种口味的咖啡,交换着彼此的趣事和心情。隔壁奶茶店里,年轻人手捧造型各异的奶茶,或自拍,或聊天,简单享受着一杯奶茶带来的甜蜜,在这里,每一杯奶茶都似乎承载着青春记忆和梦想的味道。鲜花店门口的花束花篮,百合花、玫瑰花、康乃馨,散发着沁人心脾的清香,让人忍不住停下脚步,深吸一口鲜花芬芳,花店仿若一个浪漫驿站,见证着无数温情爱意的流转和传递。水果店里丰富多样的新鲜应季水果,汁多肉甜水蜜桃,脆甜可口苹果,还有香蕉、葡萄、火龙果、百香果、榴莲……应有尽有。烟岭小酒馆里三五好友正在畅聊,长歌纵酒烟火气,是愉悦闲适,自由与畅快。汉堡店、服装店、照相馆、理发店……都以独特的方式,为小镇带来热闹繁华和多元化的活力,他们不仅是商业产物,更是文化载体,也是小镇经济繁荣的标志。

近处,超市门口戏曲大舞台,爱好者们自发集合表演,《朝阳沟》《穆桂英挂帅》《谁不夸俺家乡好》等经典脍炙人口唱段,不分年龄、性别、职业,你方唱罢我登场,展现着这方水土上人们的真诚质朴和大方热情,唱出丰富的精神世界。文化广场上正上演着一场精彩纷呈的篮球比赛,观众们热情高涨,为各自支持的球队加油助威。精准投篮,巧妙抢断,引来阵阵掌声,观众不断大呼过瘾,人们在这里感受着篮球运动的魅力和价值。

远处,广场舞歌声阵阵,曲曲推向高潮,她们优雅转身,热情跳跃,舞步之间尽显对美好生活的热爱。锻炼身体也好,陶冶情操也好,讴歌时代也好,都是小镇独特得文化缩影。

漫步走在长1600米、宽3米,绘有二十四节气图和党建文化墙,格桑花盛开的沙河步道上,想起草原歌手脍炙人口的《格桑花开》,顿时有了“夜游草原”实景……健康散步成了小镇人家的习惯,白发苍苍老人、甜美情侣、追逐嬉闹的孩童,人们牵手挽肘,快乐幸福洋溢在脸上!

小镇夜晚,秋风徐徐,处处感受到的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宛如一幅灯火人间热闹非凡的画卷。

伊水悠悠

河洛郎

□ 安春芳

8月31日晚上,去看了张信哲演唱会,洛阳新区体育馆内人声鼎沸,这位当年在华语乐坛叱咤风云的“情歌王子”再次用他的嗓音和魅力,点燃了万众歌迷的热情。听着年少时的熟悉旋律,不禁热泪盈眶,最让人感动的莫过于张信哲与歌迷分享了他的“河洛郎”身份。现场他真情告白:“我是河洛郎,我家祖谱的堂号是洛阳堂,一千年前我们都是一家人”,一下拉近了与台下观众的距离,听得人热血沸腾,有种久别的亲切感,演唱会秒变“认亲会”,原来,我们崇拜的偶像是我们的老乡啊!

他的歌声,就像古都洛阳这座城市一样,既有历史的厚重,又有现代的活力,让人在聆听中感受时光的流转和情感的传递。“爱就一个字,我只说一次……”深情的歌声表达着对洛阳的喜爱之情,“我亲爱的洛阳小姑娘……”超高甜度的嗓音,醉了一众歌迷,大家也应声合之,场面十分震撼。据张信哲本人叙述,他的祖上就是从洛阳出发,先到了福建后落脚于台湾,有家谱可查,是名副其实的河洛郎。他热爱洛阳这个远方的故乡,不远万里来到这里举办了这场盛大的演唱会,为爱奔赴,用心演绎他的音乐,为家乡带来一场久违的温暖和感动。台下的我们真切地感受到,眉宇坚毅、目光炯炯的他,就是血脉里流淌着乡愁的河洛郎。

“河洛郎”,这个承载着沉重历史和浓浓乡愁的称谓何其亲切。那些因战乱、灾荒等原因从洛阳地区南迁飘泊外乡的人,即使穿越千年,仍自称“河洛郎”,以这种称谓宣告自己从何处来,从未敢忘却根之所在。

洛阳是河洛之源,客家祖地,全球1亿客家人祖籍于此,“河洛郎”遍布海外各地。在伊滨区的万安山中,一个面积约2平方公里的客家小镇环抱其中,此处正是大谷关遗址所在地。2021年4月建成的洛阳大谷关客家之源纪念馆中,有个展厅“天下洛阳”,通过各地与洛阳有关的名字,可以看出外地以“洛阳桥”“洛阳江”“洛阳巷”等命名的皆与洛阳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,生活在那里的人们只能以这样的形式与家乡建立连接,触景生情,对故乡有着深深的依念。

“河洛郎”的记忆,穿越千年、梦归故里。张信哲与洛阳有着延续千年的情缘,这就是弘扬中华根亲文化的意义。中国人认祖归宗,渴望团圆的心情是刻在基因里、流淌在血液中的,从万千小家到民族大家,从家国情怀到民族团结,我们望向的是同一个方向——故乡。今年的10月,洛阳将举办世界客属第33届恳亲大会,届时将有越来越多的“河洛郎”从天南海北、世界各地回到洛阳寻根谒祖。洛阳,将敞开大门,欢迎天下的“河洛郎”回家!

心香一瓣

一碗番茄鸡蛋面的温暖

□ 徐湘婷

那年我十七岁,上师范二年级,还是个不会照顾自己的大孩子。从小山村到县城求学,离家近百里,常有萍漂蓬散之感。秋深似海,凉意渐生,喉咙发炎引起了发烧,只好去找马老师看病。

大概是年龄大了的缘故吧,马老师不教课,是我们的校医,银发短而亮,白皙的面庞,硕长的身材,清癯、温和、寡言。他仔细检查后看我发烧不到三十八度,就只开了口服药,嘱我按时吃药,多喝水。

我回到宿舍吃了药倒头就睡,一直睡到夜色渐染,整整一天水米未进。同宿舍姐妹下晚自习回来叫醒我时,我才觉身上滚烫似火,手脚愈加无力。好友娟子连拖带拽着我去校外诊所看病。

夜色如墨,秋风冽冽,寂静的校园在昏黄的路灯下显得格外清冷。我悻悻地挪到校门口时,马老师恰好站在门卫处,拦住我们详细询问后慌了:“不喝水怎么退热?不吃饭怎么有力气抗病?”一边如老父亲那般嗔怪埋怨埋怨着,一边领我去医务室打了退烧针。

打完针,我俩道了谢正想离开,被马老师叫住了:“走,跟我回家,给你下碗面。”

我很是惶恐,一个土里土气的山里娃怎好去县城老师的家里吃饭?何况我还病着,更该有所忌讳才是啊!

我再三拒绝,表示可以去校门口的小吃街吃点东西。马老师慈祥地说:“发烧了,要吃点清淡的家常饭。走吧,下碗面不费啥事儿!”

我俩拘谨地跟着马老师去了他家。马老师的家与学校一墙之隔,不大但是收拾得很干净。他让我俩在客厅里先看会儿电视,自己便在厨房里忙活开了。

我隔着明净如新的门玻璃看马老师娴熟地将洗好的番茄切成小块,鸡蛋在碗边轻轻一磕,金黄的蛋液缓缓流入碗中,在灯光下闪烁着金灿灿的光泽。点火、翻炒、加水、煮面,小小的厨房里渐渐弥漫起一层温暖的雾气。我的眼中也弥漫起一层雾气,朦胧中仿佛回到了我那遥远的小山村,炊烟从沟沟坎坎里袅袅升起,土灶里的柴火噼里啪啦地燃烧着,映红了母亲忙碌的身影,那口老铁锅在岁月里烹煮着家的味道……

我正兀自出神,一碗面静静地摆在了桌上。红红的番茄,宛如秋夜里的一团火,鲜艳而热烈;金黄的鸡蛋,恰似洒下的点点阳光,璀璨而温暖;莹白的面条,翠绿的葱末,明亮着生命的光彩。

我捧着碗,氤氲的热气又一次濡湿了双眼。吃一口,面软而不融,汤酸甜可口,清鲜的葱花香里,是遥远的家的味道,那滋味一直暖到了心头……

从此以后,我就爱上了番茄鸡蛋面的味道。每至秋来夜凉如水,我总是会想起那一碗烙印在我生命里的面,还有那位清癯慈祥的马老师。